

附件 4

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7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含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

（二）注册时间，即营业执照显示成立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

（三）合资和外资企业，同时满足条件 1、2 时可申报。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的年龄要求？

相关年龄限制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固化，超龄无法申报。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的工作时间要求？

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如项目执行期为“36”个月（三年期），那么项目（课题）负责人在申报书中“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人月）”一栏填写应不小于“18”。

（三）如何理解项目（课题）负责人的主要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与所申报的指南方向一致？

项目（课题）负责人的既往工作经历、承担科研项目、成果产出等情况，原则上应与申报的指南方向一致。相关介绍，可在申报书中“项目及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部分体现。

（四）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聘用的有效材料包括哪些？

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的，需提供有效聘用材料，包括所在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正式聘用合同或相关聘用证明材料等。其中，聘期须覆盖或部分覆盖项目执行期，聘用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护照、港澳通行证等）须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

三、人员限项要求

（一）指南规定的限项要求有哪些？

1.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2027年度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本年度本重大专项其他项目（课题）负责人，可作为本年度本重大专项其他项目的骨干或其他研究人员参与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在研创新药物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不超过1个，即在满足其他限项的前提下，2025年度及2026年度已经获批立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以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创新药物重大专项，可以以骨干或其他研究人员参与申报。

3.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及本年度申报的项目（课题）总数不超过2个。

4.联合限项要求依据为《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

5.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

6.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2027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需要注意的情况：

联合查重仅针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含骨干和其他研究人员。

（二）申报人员限项技术要求有哪些？

1.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该项目中的课题负责人，计作1项项目。

2.项目（课题）负责人可同时作为该项目的骨干，计作1项项目。

3.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时在其他项目中作为骨干，计作2项项目。

4.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和骨干3类人员，申报同一

项目提供的工作单位为不同独立法人单位的，须出具相关单位聘用证明，计算限项数量按单位数计。

（三）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能否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因特殊情况退出在研项目的，仍按本年度在研状态纳入限项统计范围。

四、关于青年科研人员的要求

（一）青年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的比例？

原则上每个项目中至少 1 名项目（课题）负责人由青年科研人员担任，并且青年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的比例不低于 50%。相关要求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固化，不符合要求将无法通过系统校验。

（二）青年科研人员年龄限制要求？

青年科研人员年龄限制为 40 周岁以下（即 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相关要求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固化，不符合要求将无法通过系统校验。

五、关于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总体要求有哪些？

- 1.单位盖章和人员签字须为原件扫描，不得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或使用图片 PS 等技术手段合成。
- 2.原则上不可使用技术合同章、科研章、财务章等代章。
- 3.不得随意修改申报系统模板中的原始信息。

4.相关附件材料须按申报书附件目录要求提供（申报书中已提供目录模板）。

5.项目考核指标应严格对照申报指南进行项目层面的整体设置，在覆盖指南全部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尽量精简与申报指南不直接相关的指标。

（二）申报协议的要求有哪些？

1.申报系统不提供申报协议模板，协议须涵盖甲乙双方任务分工、各项考核指标及经费分配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章）、项目（课题、任务）负责人签字和签署日期等信息。

2.协议签署方要求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分别签署申报协议。如项目负责人与课题（任务）负责人来自同一单位，双方须签订协议。如多个课题（任务）负责人来自同一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分别与每位课题（任务）负责人签订协议。若项目负责人与课题（任务）负责人是同一人员，则无需签订协议。

（三）诚信承诺的要求有哪些？

1.单位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牵头单位、其他参与单位应分别提供单位诚信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日期。

2.个人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分别提供个人诚信承诺书，并签署姓名及日期。

3.各项目参与单位分别提供参与该项目的本单位项目

（课题）负责人及骨干签名表（模板申报系统已提供），该签名表须与申报书中第六部分的人员信息表相对应。所有人员均需进行手写签名，以证明知情并同意参与该项目申报。

（四）企业申报须提供哪些资质证明？

1.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供该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近2年由财政部发布的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2.企业作为课题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须提供该企业的营业执照，除此之外无其他要求。

（五）其他必备附件材料有哪些？

1.研究内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供有关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日期。待项目获批立项后，立项项目单位签署任务书时，该立项项目的所有参与单位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2.研究内容涉及生物安全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供有关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日期。待项目获批立项后，立项项目单位签署任务书时，该立项项目的所有参与单位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3.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包括人或动物）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伦理委员会审批意见，明确相关项目申报材料有关内容不违背伦理要求（未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需要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

伦理审查，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伦理委员会审核证明材料应加盖相应的伦理委员会专用章并签署日期(如伦理委员会无伦理委员会专用章，可提供有关说明材料，并在审核证明材料和说明材料上加盖该单位公章)。待项目获批立项后，立项项目单位签署任务书时，该立项项目的所有参与单位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4.研究内容涉及人工智能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供本单位的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证明材料。若本单位未设置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供有关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日期。若项目获批立项，签署任务书阶段，项目所有参与单位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供数据汇交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日期。

6.课题牵头单位须分别提供项目预算书中“课题牵头单位委托函”(已提供模板)，加盖课题牵头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7.对于相关指南方向所有研究内容均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生物安全、科技伦理(包括人或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供不涉及的说明。

六、关于经费要求

配套资金如何提供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的配套资金须在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中根据资金来源填明具体金额，同时提供“其他来源资金承

诺书”并加盖资金出资方单位公章和签署日期（已提供模板）。资金承诺书应具有“为 XX 课题提供（具体金额）万元的资金”内容，不得仅填写配套比例。

（二）配套资金来源填写归口要求：地方科技/卫生/财政等政府部门出具的配套资金承诺，资金来源填写地方财政资金；项目（课题）牵头和参与单位出具的配套资金承诺，资金来源填写单位自筹资金；非项目（课题）牵头和参与单位出具的配套资金承诺，资金来源填写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配套资金均不得为个人出资或其他项目/课题的研究经费，且均应以货币资金形式划拨至相应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

（三）如有 50-200 万人民币的中央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科研仪器设备的情况，须提供购置单位盖章的查重评议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等相关报告；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还须同时提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

本文仅适用于创新药物重大专项 202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不适用于创新药物重大专项其他年度或其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有未提及的其他情况或疑问可进行电话咨询，联系方式详见申报指南。